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院教師升等「院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

1.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 (1)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
- (2) 「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
- (3)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將上述「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提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2. 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審查名單：

- (1) 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 (2) 「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 (3) 「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作業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辦理，審核後之推薦名單至少十人，並交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進行遴聘。

3.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升等審查：

- (1)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院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
- (2)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之推薦名單，並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迴避名單，以秘密方式遴聘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三、本院教師升等「校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推薦審查名單：

1.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校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秘書室。
2. 「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